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 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為強化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之風險管理，並保障客戶權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前於一百零四年六月二日依據銀行法第四十五條之一第四項之授權規定，訂定發布「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並於一百零四年九月十八日考量高淨值投資法人具有金融商品大量交易需求，同時為擴大銀行服務範圍，修正第三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五條規定；另鑑於店頭衍生性金融商品型態發展迅速，商品條件設計複雜度增加，金管會於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規定，強化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之風險控管，並於一百零五年九月九日修正本辦法第七條、第八條規定，增訂銀行辦理複雜性高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備查程序規定。

茲為利銀行完整評估客戶對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瞭解程度，進一步強化銀行落實瞭解客戶程序，以充分保障客戶權益，爰修正本辦法第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修正要點臚列如下：

- 一、於法人或基金之專業客戶條件，增訂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應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要件；明定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客戶；並要求銀行針對專業客戶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修正條文第三條)
- 二、針對符合本辦法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專業客戶條件之法人或基金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調整方式，增訂前次專業客戶條件修正日期，以茲明確。(修正條文第三條之一)

三、 明定本次修正條文施行日期。(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銀行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內部作業制度及程序管理辦法第

三條、第三條之一、第三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p> <p>（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p>	<p>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專業客戶，係指法人與自然人符合以下條件之一者：</p> <p>一、專業機構投資人：係指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證券商、基金管理公司、政府投資機構、政府基金、退休基金、共同基金、單位信託、證券投資信託公司、證券投資顧問公司、信託業、期貨商、期貨服務事業及其他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核准之機構。</p> <p>二、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高淨值投資法人：</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淨資產超過新臺幣二百億元者。</p> <p>（二）設有投資專責單位，並配置適任專業人員，且該單位主管具備</p>	<p>一、為充分保護法人客戶之權益，爰修正現行第一項第三款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之條件如下：</p> <p>（一）將現行應具備一定總資產條件規定，列為第一目。</p> <p>（二）經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授權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人，亦應具備充分瞭解商品之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能力，爰增訂第二目。</p> <p>（三）考量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爭議之發生，係因客戶在商品銷售過程中，對於自身權益變動，並未充分了解所致，故規範符合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於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須同意簽署其為專業客戶，以杜相關爭議，爰增訂第三目。</p>

<p>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p> <p>(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p> <p>三、<u>同時符合下列條件</u>，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p> <p>(一)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p>	<p>下列資格條件之一：</p> <p>1、曾於金融、證券、期貨或保險機構從事金融商品投資業務工作經驗三年以上。</p> <p>2、金融商品投資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p> <p>3、有其他學經歷足資證明其具備金融商品投資專業知識及管理經驗，可健全有效管理投資部門業務者。</p> <p>(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持有有價證券部位或衍生性金融商品投資組合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四)內部控制制度具有合適投資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p> <p>三、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法人或基金。</p>	<p>二、為利銀行完整評估客戶對於商品之瞭解程度，銀行宜就客戶之相關商品知識、交易經驗併為綜合性評估，以求周延，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第二目。</p> <p>三、為使銀行加強瞭解客戶程序(KYC)，使其評估客戶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程序更加嚴謹，以保障客戶權益，故規範銀行針對專業客戶須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爰增訂第二項後段。</p>
--	--	--

<p>資產超過新臺幣一億元。</p> <p><u>(二)經客戶授權辦理交易之人，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u></p> <p><u>(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u></p> <p>四、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p>(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p> <p>(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p>	<p>四、同時符合以下三目條件，並以書面向銀行申請為專業客戶之自然人：</p> <p>(一)提供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或單筆交易金額逾新臺幣三百萬元，且於該銀行之存款及投資往來總資產逾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並提供總資產超過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之財力證明書。</p> <p>(二)客戶具備充分之金融商品專業知識或交易經驗。</p> <p>(三)客戶充分了解銀行與專業客戶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p> <p>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p> <p>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p>	
--	--	--

<p>進行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得免除之責任後，同意簽署為專業客戶。</p> <p>五、簽訂信託契約之信託業，其委託人符合前三款之一規定。</p> <p>前項各款有關專業客戶應符合之資格條件，應由銀行盡合理調查之責任，並向客戶取得合理可信之佐證依據。<u>銀行針對專業客戶具備充分金融商品專業知識、交易經驗之評估方式，應納入瞭解客戶程序，並報經董（理）事會通過。</u></p>	<p>依據。</p>	
<p>第三條之一 銀行與符合<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u>，而總資產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或予以平倉；該客戶為降低整體暴險，後續所辦理之交易，得繼續以專業客戶身分與銀行辦理，但契約天期不得逾原存續交易之剩餘天期。</p>	<p>第三條之一 銀行與符合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而總資產未逾新臺幣一億元之專業客戶，辦理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仍存續者，得依原條件繼續辦理至到期或予以平倉；該客戶為降低整體暴險，後續所辦理之交易，得繼續以專業客戶身分與銀行辦理，但契約天期不得逾原存續交易之剩餘天期。</p>	<p>本條文針對原符合一百零五年一月三十日修正前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專業法人客戶條件之法人或基金，所規範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配合調整方式，鑑於本次該款規定再次修正，爰增訂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前次修正日期，以茲明確本條文適用對象。</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第三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p>	<p>考量第三條專業客戶資格條件之修正，涉及銀行</p>

<p><u>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月○○日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u></p>		<p>業者資訊系統與內部制度或作業程序之調整，及具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需求之法人或基金遴聘適格辦理交易人員，為預留緩衝期間，爰增訂第二項，規定本次修正之第三條規定於發布後六個月施行，其餘修正條文，仍自發布日施行。</p>
--	--	--